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3]字 1016 第 0237 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3]字 1016 第 0237 号

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3 年 3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补充上报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立信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2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27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2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有效期延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关于具体发行方案的内容不作变更；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将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有效期延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不作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4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80610），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学民，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1 月 1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80610）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0-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七）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九)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十)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按孰低计量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68.13 万元、16,234.43 万元、20,517.73 万元和 9,900.8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7,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254,000,173.0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三)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十五）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仍为 40 名原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首创集团法定代表人由冯春勤变更为刘晓光

首创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30261），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晓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 15 层。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包装食品、医疗器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

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首创集团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2、厦门市有兴商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海城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变更为住宿、餐饮、桑拿、娱乐、美容美发、日用百货、会场租赁。

4、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 日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变更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8 日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6、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主管机关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变更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太原市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变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仅限销售国家合法建筑）（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8、福建省康英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变更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三类、二类：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三类、二类：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口腔科设备、病房护理设备、消毒和灭菌设备（医

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外, 补充事项期间, 深圳市则天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赫利丰原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仟叶汇融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制权状况没有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 就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事项,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29 日出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情况的确认函》(深府函[2013]106 号), 向中国证监会函告确认: 该公司前身佛山证券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时, 由于历史问题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但已于 2002 年底全部清理完毕, 不存在股权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 佛山证券公司改制设立及存续过程合法、有效; 该公司自佛山证券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设立至今, 存在三次增资扩股及八次(17 笔)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上级国资部门审批以及进场交易等程序, 存在程序瑕疵, 但相关资料显示, 该公司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情况事实真实, 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 也未显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和冻结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外, 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亦未被司法机关冻结。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补充事项期间, 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监局批复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18 日备案,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不含股票、公司债券)承销;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2013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的议案》, 同意经深圳证监局核准后, 在发行人业务范围中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 并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业务资质外, 发行人取得下述资质或资格:

1、2013 年 8 月 5 日, 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 Z26274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批准发行人从事的经营范围包括: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不含股票、公司债券)承销;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2、2013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成为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机构指定会员(会员席位编号: D1050101);

3、2013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119 号), 同意发行人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 可以先行参与转融资业务; 确定发行人参与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为 1 亿元, 保证金比例档次为 20%;

4、2013 年 5 月, 发行人成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会员(会员号 JR0003);

5、发行人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会员代码: T0300206), 会员类别: 特别, 有效期限: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6、2013年5月20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发行人取得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7、2013年5月，就中国证券业协会私募业务资质，发行人分别在线注册通过私募产品分销业务、私募产品代销业务、私募产品做市业务、私募产品推荐业务、私募产品发售业务、私募产品投资业务；

8、2013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86号），确认发行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为20亿元；

9、2013年7月11日，深圳证监局核发《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3]86号），核准发行人变更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0、2013年8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73号），同意发行人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证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净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0%；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超过90%。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营业部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的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6家证券营业部变更并取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具体如下：

（1）梅州彬芳大道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变更为张敏，张敏任职资格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广东证监许可[2013]35号文核准。

(2) 长沙韶山中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变更为吴晓琴，吴晓琴任职资格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湘证监机构字[2013]41 号文核准。

(3) 北京平安大街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变更为陈靖，陈靖任职资格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证监许可[2013]7 号文核准。

(4) 上海巨野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变更为魏颖，魏颖原为发行人金华施光南音乐广场证券营业部负责人，任职资格经浙证监许可[2011]152 号文核准。

(5) 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变更为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 号财富广场商铺 117 号、1 单元 706、707、708，负责人变更为李春阳，李春阳任职资格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广东证监许可[2013]34 号文核准。

(6) 金华施光南音乐广场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变更为韩养礼，韩养礼任职资格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浙证监许可[2013]74 号文核准。

除上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深圳龙城大道证券营业部、深圳海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5 月分别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2、一创期货下属期货营业部的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一创期货注销下属两家营业部，具体如下：

(1) 北京营业部注销

2013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关于核准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北京营业部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3]103 号），同意一创期货终止北京营业部的经营。

2013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一创期货北京营业部注销。

(2) 深圳营业部注销

2013 年 1 月 28 日，深圳证监局核发深证局许可字[2013]9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深圳营业部的批复》，一创期货终止深圳营业部。

2013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一

创期货深圳营业部注销。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该等股东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2013 年 1-6 月，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新增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首创集团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1）一创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一创投资变更了公司住所。

一创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586894），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 层，法定代表人为钱龙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6 日。

（2）深圳一创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设立了深圳一创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创盈”），一创创盈基本情况如下：

一创创盈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401412），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龙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4 日。

根据一创创盈的工商登记资料，一创创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

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一创创盈目前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一创投资	500	100%

（3）设立吉林省国家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基金”）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控股子公司一创吉星与其他方合资设立了新材料基金，新材料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新材料基金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94321），住所为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 2559 号吉林投资大厦 A 座 7 层 715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长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6,2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创业投资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

根据新材料基金的公司章程，新材料基金目前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创投资	5,000	19.0476%
2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9.0476%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0476%
4	一创吉星	250	0.9524%
5	北京通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	30.4762%
6	北京世恒天泰科贸有限公司	3,000	11.4286%
合计		26,250	10%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财务总监由欧阳虹变更为马东军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13 年 1-6 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1) 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关联方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元)
首创集团	4,642,187.35
航民集团	2,864.09
银华基金	36,773.40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362.94
北京新大都实业总公司	18,123.95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2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78.64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39.16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76,697.04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10,583.91
合计	4,903,115.60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	0.27%

(2)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关联方	2013 年 1-6 月 (元)
首创集团	—
航民集团	27,801.01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新大都实业总公司	—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9.00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38.72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35,778.60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87,070.50
合计	163,687.83

占同类交易比例	0.17%
---------	-------

(3) 支付利息

关联方	2013年1-6月(元)
首创集团	7,444.33
航民集团	3,436.39
银华基金	856.94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新大都实业总公司	21.89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2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1.40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65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183.47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704.69
合计	12,791.88
占同类交易比例	0.39%

2、证券交易席位租用

根据发行人与银华基金签订的《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银华基金租用发行人拥有的交易所基金专用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投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同时按交易量支付交易佣金。2013年1-6月收取的席位交易佣金如下：

关联方	2013年1-6月(元)
银华基金	959,735.82
占同类交易比例	7.77%

3、代理基金销售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银华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理销售银华基金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银华基金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按市场标准计算。2013年1-6月收取的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3年1-6月(元)
银华基金	27,366.51
占同类交易比例	4.79%

4、关联方认购（申购）和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关联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3年6月30日持有份额(元)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创金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0,024.95
	创金价值成长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48,220.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自2010年度以来通过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实现规范运作，公司在201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使用权

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续签租赁合同2份，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深圳昇展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其保证有权出租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裙楼203房、B	4,405.84	月租金 317,220.48元	2013年4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合同登记(备案)号：罗DD015254(备)

			座 25-26 层、34 层 (西南)				
2	深圳市安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 其保证有权出租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34 楼东北面	70	每月每平方米 62 元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发行人福州六一南路证券营业部新签租赁合同 1 份, 具体如下: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福建省龙福机电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出具权属证明	福州市仓山区连江南路 15 号福建省龙福机电批发市场二期“龙福商业广场”八层 8001-8008 号	388.88	第一年度 70 元/平方米, 第二年度 73.5 元/平方米, 第三年度 77.18 元/平方米, 第四年度 83.35 元/平方米, 第五年度租金 90.02 元/平方米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出具租赁备案证明

3、发行人完成租赁备案 9 份, 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使用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金保善、黄培珊	(2006) 深中法民二破产字第 4-2 号《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102	283.08	月租金 25,477.2 元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 (备案) 号: 罗 DD02984 5
2	发行人	金保善、黄培珊	(2006) 深中法民二破产字第 4-2 号《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105	134	月租金 12,060 元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 (备案) 号: 罗 DD02984 6
3	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	李天子、李娟英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权属证明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与元美路交汇处财富广场	67.74	每月 18,997.47 元	2013 年 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东房租登 (130500 120) 号

				首层 117 号 商铺				
4	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	潘伟伦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权属证明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与元美路交汇处财富广场 A 栋 706	134.08	每月 6,034 元, 前两年租金不变, 第三年开始逐年递增 6%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东房租登 (130500119) 号
5	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	田虹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权属证明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与元美路交汇处财富广场 A 栋 708	222.71	每月 10,022 元, 前两年租金不变, 第三年开始逐年递增 6%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东房租登 (130500121) 号
6	一创有限(合肥东流路证券营业部)	许丽丽、陈立亚	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110184116 号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 999 号新际商务中心 B 栋 1 层 101 号	139.38	第一至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 120 元、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 126 元、第五年每月每平方米 132.3 元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蜀山房租证字 (2013) 第 0900013 号
7	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金嘉诚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32462、00032463 号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540 号心意广场 3 幢 501 室及 502 室	979.05	第一年 357,500 元, 第二年 409,500 元, 第三年 429,972 元, 第四年 451,464 元, 第五年 474,036 元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证号: 2013080130
8	一创有限(南京营苑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万钧置业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322904、322905、322906、322907 号	南京市栖霞区营苑北路 2 号 2 栋 7-10 号商铺	839.78	第一、二年租金为 79.88 万元、第三年起逐年递增 3%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宁房租 (栖) 字第 1300787 号
9	发行人	谢楚安	深房地字第 3000685303、3000685306、3000685307、3000685309、3000685310 号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兴业银行大厦 401 至 405	296.61	月租金 58,221.58 元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 (备案) 号: 福 GJ030829

4、发行人变更租赁合同

(1) 就发行人合肥东流路证券营业部所租赁房屋，基于原出租方安徽基石置业有限公司已经将出租房屋中的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999号新际商务中心B栋1308-1313号房屋分别出售给陈玉平、胡奎、赵海峰、宁韶华、纪浩军，各方协商同意安徽基石置业有限公司将原租赁协议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移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发行人与安徽基石置业有限公司已经签订的原租赁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变更后发行人合肥东流路证券营业部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宁韶华、 纪浩军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110150356、 110150351、 110150346号	合肥市蜀山 区东流路西 999号新际 商务中心B 栋13层 1311-1313 号	428.64	第一至第三 年每月每平 方米60元、 第四年每月 每平方米63 元、第五年每 月每平方米 66.15元	2011年4月1 日至2016年 3月31日	蜀山房租 证字 (2013) 第 0900014、 0900012 号
2	陈玉平、 胡奎、赵 海峰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110150339、 110150335、 110150349号	合肥市蜀山 区东流路西 999号新际 商务中心B 栋13层 1308-1310 号	428.64	第一至第三 年每月每平 方米60元、 第四年每月 每平方米63 元、第五年每 月每平方米 66.15元	2011年4月1 日至2016年 3月31日	正在办理 中

(2) 基于原出租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将出租房屋分别出售给梁琨、潘霖，发行人大连五一路证券营业部租赁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梁琨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31450191)	大连市沙河 口区五一路 102-1号	280.98	年租金 338,332元	2013年5月 23日至2015 年9月30日	正在办理 中
2	潘霖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31450192)	大连市沙河 口区五一路 102-2号	301.9	年租金 385,728元	2013年6月 18日至2015 年9月30日	正在办理 中

(3) 发行人佛山季华四路证券营业部变更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03982号	佛山市季华四路33号3号楼佛山创意产业园内3号楼第4层东侧	1,499	第一年租金26元/平米, 第二年租金28.5元/平米, 第三年租金31元/平米, 第四年租金33.5元/平米, 第五年租金36元/平米	2013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正在办理中

(二)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 补充事项期间, 除投行大厦(第一创业大厦)工程外, 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三) 无形资产

1、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行人获核准的6项商标申请已获发《商标注册证》, 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创金资产	8552491	2013年2月28日至 2023年2月27日	第38类
2	FIRST CAPITAL	10403858	2013年3月14日至 2023年3月13日	第38类
3		10408960	2013年3月21日至 2023年3月20日	第38类
4		10409049	2013年3月21日至 2023年3月20日	第39类
5		10414271	2013年3月21日至 2023年3月20日	第42类
6		10414315	2013年3月21日至 2023年3月20日	第43类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发下述《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0403856	201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第38类
2		10408939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第38类
3	FIRST CAPITAL	10409034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第39类
4		10409087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第41类
5	FIRST CAPITAL	10409092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第41类
6		10409027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第39类
7		10409043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第39类
8		10414241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第42类
9	FIRST CAPITAL	10414254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第42类
10		10414292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第43类
11		10414308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第43类

2、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增加 1 项域名：fcapital.cn，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使用的注册商标和域名的所有权,各项无形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长期股权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一创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变化如下:

1、新增一创创盈 100%的股权;

2、与一创吉星分别新增持有吉林省国家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476%、0.9524%的股权。

3、就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向一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9.091%的股权,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3 年 7 月 4 日下发《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0 号)予以核准。2013 年 9 月 11 日,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9.091%的股权受让变更登记完成。根据一创投资确认,一创投资取得盛运股份本次新增股份尚在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除存在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转融通业务合同及复函

201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转融通服务,向发行人出借资金、证券,发行人应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交存保证金,并按时、足额偿还转融通债务。2013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119 号),同意发行人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

人，可以先行参与转融资业务；确定发行人参与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为 1 亿元，保证金比例档次为 20%。

2、工程承包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就发行人投行大厦工程，发行人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1) 2013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精装修工程（I 标段）》，约定委托其完成投行大厦（第一创业大厦）精装修工程（I 标段），合同价款 2,878 万元。

(2) 2013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精装修工程（II 标段）》，约定委托其完成投行大厦（第一创业大厦）精装修工程（II 标段），合同价款 2,480 万元。

3、投资银行业务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一创摩根与 6 家企业签署了投资银行业务协议，由一创摩根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事项之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提供投资银行相关服务。

(二) 发行人发行短期融资券及次级债

1、短期融资券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8 月 21 日《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2]440 号）无异议、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44 号）批准，核定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 13 亿元，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可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3 年 3 月、2013 年 5 月、2013 年 8 月和 2013 年 10 月完成 2013 年第一、二、三、四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分别为 6 亿元、7 亿元、6 亿元、7 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 4%、4.15%、5.05%、5.5%，均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期限均为 91 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二期短期融资券已经完成相关还

本付息工作。

2、次级债券

2013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1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6亿元的次级债券，公司应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次级债券首期发行工作，24个月内完成次级债券的后续发行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未完成次级债券首期发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设立一创创盈

经一创投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创投资出资500万元设立一创创盈。

2013年5月23日、2013年5月29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分别核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对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一创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基金项目入区的批复》（深前海函[2013]994号）和《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原则同意深圳一创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驻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复函》（深前海函[2013]1061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于2013年5月15日出具了《资信证明书》，确认一创创盈账户收到一创投资缴入的500万元，款项用途为一创创盈验资款。

2013年6月4日，一创创盈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设立新材料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部函[2012]247号无异议函同意，一创投资、一创吉星、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通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世恒天泰科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材料基金。

2013年5月23日，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昊灵验字[2013]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22日，新材料基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4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94321），新材料基金成立。

经核查，除上述外，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对外投资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情况如下：

201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修改章程重要条款经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证监许可字[2013]89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2013年7月1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相关规则的修改系根据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所做的相应修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2）2013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机构续聘及调整IPO审计费用的议案》。

（3）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有关的具体事宜。

2、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并履行投资管理人的相关权利义务，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监管规定设立“基金管理部”全面负责未来公募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聘任马东军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欧阳虹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申请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相关事宜。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2013年预计与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同意公司2013年度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公司可授信总额度）由12亿元调整至25亿元；同意发行人设立资产托管部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同意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公司申报IPO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机构续聘及调整IPO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增加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经纪业务部名称变更及职能调整的议案》、《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另一方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因发行人作为主要发起人与发行人资产管理团队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所形成的关联交易。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深圳一创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直投基金的议案》。

3、监事会

2012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报IPO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机构续聘及调整IPO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增加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中期合规报告》。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3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马东军为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欧阳虹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马东军任职资格经深圳证监局以深证局许可字[2013]84号文核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发行人财务总监上述变更外，其他人员任职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一创创盈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深税登字440300071110127号《税务登记证》，一创创盈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新增子公司一创创盈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如下财政补贴：
根据京发改[2005]197号《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一创期货于2013年2月取得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给予的租房补贴款82.5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继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待中国证

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

田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Yu)

经办律师签字:

卢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Xin)

张晓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ming)

刘胤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nong)

2013年 10月 21 日